

Oct 31, 2020

第5期

双月刊



CONTACT US

北京新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机 (86) 21 6386 6000

邮箱 Shanghai@nova-insure.com.cn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科

技京城东楼6D

网址 www.nova-insure.com.cn

本期导读 SELECTED READING

“翻车”的瑞幸

01 深陷财务造假风波的瑞幸，所投保的董责险能得到巨额赔付吗？

健康险专题

02 从中产到无产，只隔着一场重疾。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03 企业投保财产增加危险未加保费，保险公司为何仍需赔款？



NEWSLE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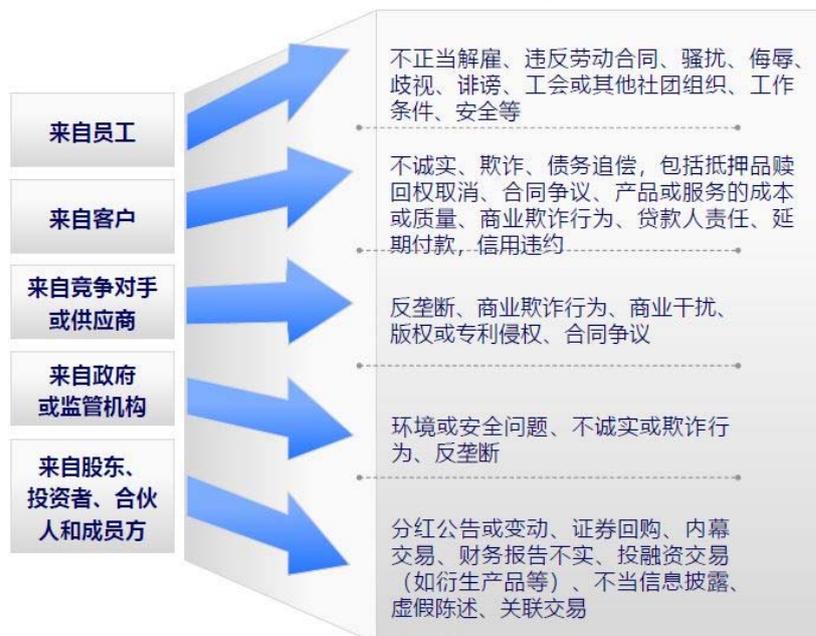
01 时事聚焦——“翻车”的瑞幸

上半年曾轰动一时的瑞幸咖啡事件，导致大家现在看到瑞幸的LOGO第一反应就是：财务造假！该事件所引发的连锁反应，就连保险领域也深陷其中。

据悉，瑞幸咖啡在美国上市，投保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其赔偿限额高达美金2500万。

然而目前瑞幸咖啡的情况较为复杂，整个事件的性质需要相关金融证券监管机构以及法务行政机构的介入才能作最终定论。一旦造假事件被定性后，如果属于保险责任且在未违法前提下，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进行赔付。

目前小蓝杯已遭遇集体诉讼，尚在等待美国证交会和纳斯达克的调查结果，可能会导致公司最后退市。目前美国中概股投保董责险的比例已超过90%，已成为赴美上市的基本动作；但目前仅有10%左右的A股上市公司投保了该险种。



简单来说，根据董监事责任险保单的主要内容，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购买董（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可以保障及补偿公司的董（监）事及高级职员在执行公司管理职务时，因不当行为遭受股东、雇员、政府机构、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诉讼或调查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今年3月1日实施的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违规最高处罚可达1000万元，对于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来说是十分值得警惕的，安排适当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来规避此类风险成为越来越多上市公司的选择。

NEWSLETTER

健康险专栏

大众眼中的中产阶级生活是怎样的？

他们白天在光鲜亮丽的甲级写字楼工作，孩子在昂贵的私立学校上学，繁忙的工作结束后是和私教的一对一健身教学。周末则上上兴趣班，偶尔驱车前往山清水秀的地方度过悠闲的假期。

中产阶级的生活也是这样的

愈来愈激烈的竞争让他们不得不保持高度的紧张，职场内卷、子女学业、房贷还有赡养老人的压力。维持高品质生活的同时也负担着庞大的支出，现金流其实很脆弱。

一场重疾带来的打击有多大？

随着年纪与生活压力的增大，许多中产身体已经或多或少出现了一些毛病。据研究，恶性肿瘤发生的危险因素中，不良的生活习惯影响巨大。有学者估计，52%的男性和35%的女性癌症死亡病例和不良的生活方式有关。

32岁的白领Jenny一到每年体检的时间就焦虑，“本来感觉身体很健康可是每次检查都能发现新问题”；

45岁的部门领导张总感觉身体大不如前，高血压、脂肪肝已经是老毛病了，但是“作为家庭支柱我不能倒下”；

即使自己没问题，家人的健康状况也挑战着家庭财务状况。很多人都看过《流感下的北京中年》这篇微信长文。作为公司高管在北京有房有车的作者，面对岳父感染流感束手无措，甚至要卖掉房子才能换回一线生机

健康险，为生活保驾护航

医保只是最基本的保障，更多的中产选择为生活加上几层“防护网”

保障计划

保障项目	保额	总保额
一般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300万	600万
100种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300万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100万	

投保年龄：6-60周岁 保险期限1年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small>(具体以健康服务手册为准)</small>	服务说明
在线问诊	1对1在线问诊的服务	不限次
药品服务	经授权服务商诊断罹患特定疾病并由其根据在线处方提供药品服务	每次药品服务额度500元，被保险人自付比例20%，年度累计10次，累计5000元
健康大礼包	健康服务等礼包	以健康管理服务手册为准
住院垫付	指定公立医院住院押金垫付服务	不限次
重疾绿通	初次诊断重疾，提供专家二诊、住院安排、手术安排、术后随访、专业陪诊服务各一次	1次

02 从中产到无产，只隔着一场大病，



二维码名称：平安安诊无忧·百万医疗险

了解详情或投保请扫描

平安安诊无忧

百万医疗险

平安最近推出的新产品保障计划较全面，小病全天候线上一对一问诊，100种常见重疾最高保额600万，并且涵盖100万质子重离子医疗补偿。

若想了解更多欢迎来电
咨询我司！

情况介绍：

2018年4月江苏某机械厂向当地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保险金额达2000万元。同年8月，该厂投保的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公司要求该厂增交一定的保费，该厂不同意，要求退保，保险公司不愿失去业务，答应以后再作商议是否要增交保费，但双方后来一直未就此事进行商谈。

同年9月中旬，该厂仓库发生火灾，损失金额达500万元，于是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但保险公司以该厂未增交保费为由，不予赔付。为此投保人将保险公司告上法院。

**企业投保财产危险程度增加未加付保费
保险公司为何仍需赔款？**

分
析

争议分析：

此案实际上涉及的是如何处理财产保险中关于“**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问题，这也是产生这些保险纠纷的源头所在。

1、《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本案中，投保人将原来储存钢铁原料的仓库改为储存火灾发生可能性更高的塑料泡沫及其他非金属原料，因而投保人应及时履行危险程度增加的告知义务。

2、根据保险合同的公平原则，对于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这一点在《保险法》三十六条中，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危险程度增加对保险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致使保险公司承担的风险责任增加，根据保险合同的公平原则，保险公司有权要求根据费率表增加保险费，如此要求被投保人拒绝，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此规定的目的在于保障保险人的合法利益。

3、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时，履行了通知义务，而保险公司未作任何意思表示，则可视为默认，根据不可抗辩原则，保险公司事后不得再主张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在此案中，该机械厂**履行了危险程度增加的公告义务**，保险公司要求增加保费，被拒绝后，保险公司理应解除保险合同，并通知投保人，但保险公司怕失去业务，心存侥幸，拖而不决，应视为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保险公司却因投保人未增交保费为由拒赔，显然违背了保险合同的**最大诚信原则**，损害了投保人的利益。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损失。



吉林东丰一机械公司发生爆炸引起火灾

本案的启示：

企业投保财产期间，投保人如遇到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务必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只要投保人履行了危险程度增加的告知义务后，如果保险公司未正式解除合同，则合同依然有效，保险公司应履行赔付义务，不得拒赔。